附件5

佐证材料清单

1.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3年每年度的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强度的材料。

3.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与所属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情况证明。（见附件8）

4.专项条件佐证材料。申报企业根据自己的具体申报方向和实际情况对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下：

（1）境内外上市企业：提供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交易所发行股票的公告，官方网站截图需要包含网址链接。境外上市企业还需要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股票代码、上市时间等。

（2）上市辅导企业：提供河北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公示公告，官方网站公告截图、网址链接等。

（3）并购（兼并）重组企业：需要撰写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和被实施方基本情况、并购（兼并）重组过程、取得的积极成效等（参考模板见附件6）。同时，提供企业间并购（兼并）重组的决议文件、新法人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出具的所属集群证明、并购（兼并）重组后对集群的延链强群效果情况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4）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国家“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字领航企业、5G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试点示范等荣誉称号，需要提供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或者官方网站公告截图、网址链接等。

（5）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河北省专利奖、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等，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布文件、官方网站公告截图、网址链接等。

（6）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前5名）的企业，需要提供已发布标准的标准号、准确名称、文本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官方网站公告截图、网址链接等。

（7）两化融合水平达到集成提升发展阶段及以上的、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及以上的，需要提供有关部门官方网站测评系统生成的评价报告，获得有关部门认定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第三方机构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相关认定评价资质的批复文件、公告、官方网站公告截图、网址链接等证明材料。

（8）申报“共享智造”发展方向的企业，需要撰写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享模式、基本情况、具体做法、取得成效等及证明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7）。